

股票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0-012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81,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 589.6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 年 1 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 2,948 万股转为的公司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 52,803,265.48 元。该信托计划尽管对于公司历史债务的解决程度受到公司股价及与债权人谈判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为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资金来源，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该信托计划客观上作为对价方案的一部分，且该部分股份获得流通权亦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因此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24 股，计支付 285.076 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上述两项合计 874.676 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由于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公司，因此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直接享受信托财产受益，折合股份为 219.8 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 285.076 万股，两者合

计 504.87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领先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581,27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8.89%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581,270	10,581,270	38.89%	16.21%	11.44%	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10,322	29.415	-10,581,270	16,629,052	17.9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00,000	1.945	0	1,800,000	1.94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410,322	27.47	0	14,829,052	16.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10,322	27.47	-10,581,270	16,629,052	17.9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94,678	70.585	10,581,270	75,875,948	82.024
1、人民币普通股	65,294,678	70.585	10,581,270	75,875,948	82.02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294,678	70.585	10,581,270	75,875,948	82.024
三、股份总数	92,505,000	100.00	0	92,505,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137,680	16.44%	3,083,500	5%	10,581,270	11.44%	2008年5月20日,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司							股份数量增加了 3527090股
--	---	--	--	--	--	--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06-30	7	5,638,452	9.143%
2	2007-10-23	2	5,159,785	8.37%
2	2008-06-20	1	1,492,182	1.613%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领先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v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0日